

关于《吴川市城镇开发边界外“通则式” 规划管理规定》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我市于 2019 年依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函〔2019〕1499 号）的要求完成了市域行政村村庄规划全覆盖工作。因 2023 年 12 月湛江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吴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对我市空间布局作了新的要求，2019 年我市统筹编制的村庄规划成果已不适用，导致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活动缺乏明确的规划指导。

2024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要求“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重点发展村庄可单独编制村庄规划，或多个村庄合并编制，或与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联合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可纳入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编制；其他村庄可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纳

入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依法报批后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2024年9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村庄规划通则管理覆盖面”，“各地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作为，结合实际通过在县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设立“通则式”规划管理专章、市县人民政府制定“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单独或几个行政村联合制定“通则式”村庄规划管控要求等多种形式，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2025年4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就“通则式”管理规定适用范围及编制主要内容作出了规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关于村庄规划编制的新要求，填补现有规划管理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空白，提高村庄规划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减轻政府财政压力，吴川市人民政府决定制定《吴川市城镇开发边界外“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二、起草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 《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5. 《广东省公路条例》
6. 《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7.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8.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9.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10. 《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
11. 《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南（2023 年）》
12. 《自然资源部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
13.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1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4〕1947 号）
1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 号）
1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 号）
17.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

合发展用地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粤自然资规字〔2022〕1号)

18. 《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19.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23〕1号)

2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要求的通知》

21. 《湛江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2. 《吴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吴川市农村宅基地和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4. 《吴川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

25. 《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2010)

三、制定程序

《规定》履行了征求部门意见、公示、听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符合《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主要内容

《规定》共五章二十八条,有关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三条。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及编制原则。

第二章[开发保护管控]十二条。明确各类对乡村地区建

设管控底线及各类限制性要素的具体要求，包括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河道管理线、饮用水源保护区、高标准农田、生态公益林、古树名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公路建筑控制区、电力线路保护区、文物保护范围及建筑控制带。

第三章[用地布局]五条。明确村庄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及村民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产业项目用地布局、混合用地要求。

第四章[建设控制]五条。明确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建设项目管控要求，城区范围内的按《吴川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建设，城区范围外的，遵循“用多少，报多少”节约用地的原则，只对建筑高度有所限制。

第五章[附则]三条。明确实施有效期、用词标准及解释权。